

環球科技大學海報張貼管理辦法

(89.02)訂定

(90.10)修正

(96.10)修正

(98.12)修正

第 48 次校務會議(99.07)修正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(110.03)修正

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各項活動之宣傳效果，並保持校園整潔，維護環境清潔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海報張貼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管理單位為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，其管理範圍為本校公共海報張貼區(詳見附表)；管理單位應保障張貼單位之欄位使用權，但不負海報保管之責。

第三條 張貼單位於海報、活動宣傳上先蓋各社團社章或單位章後，至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登記審查，並加蓋核准章標示張貼日期及繳交保證金後始得張貼。保證金退費及扣款規則請參閱第七條，保證金收取範圍如下所示：

一、海報張貼數30張以下收取500元保證金。

二、海報張貼數30張以上收取1,000元保證金。

第四條 海報、活動宣傳之內容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不得違背法令及校規。

二、不得違反善良風俗習慣。

第五條 海報、活動宣傳之張貼時間以二週為限，若遇學校慶典、重大節慶或特殊事件需加長宣傳時間者，得視實際狀況至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辦理延長登記。

第六條 張貼單位應於張貼截止日派人自行清除所張貼之海報、活動宣傳，並負責維護海報看板之整潔，管理單位得隨時檢查之。

第七條 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管理單位有權清除及扣取保證金：

一、海報張貼日結束一個禮拜內將海報清除，並帶至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確認張數，確認無誤後退還保證金。

二、逾期末清除者、海報內容未標示張貼單位名稱者、海報上未有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審核章者，一張扣取100元保證金。

學生社團違反上述規定者，除將於社團評鑑平時成績中酌予扣分外，並令其即時改善；若再犯者，將取消日後該社團之海報張貼資格；經屢勸不聽者，社團負責人按校規議處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務處處務會議決議，陳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海報張貼區一覽表

海報看板位置	張貼板數	編號
存誠樓一樓中庭	14	存誠 01-14
創意樓一樓中庭	16	創意 01-16
創意樓戶外看板	16	創意戶外 01-16
務實樓一樓	1	務實樓
務實樓戶外看板	20	務實戶外 17-36

※嚴禁張貼位置：各樓層樑柱、牆面及電梯口。

※張貼海報、活動宣傳請使用釘槍、圖釘、透明膠帶或紙膠帶。

※各樓層辦公區兩側看板為各行政單位或各系自行管理。